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625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因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林天裕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參拾肆元（41,179元＋17,655元＋28,000元＝86,834元）、1萬元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各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